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 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 2025年9月25日召 开第六届董事会 2025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<2025 年限制性 股票激励计划(草案)>及其摘要的议案》等相关议案,并于2025年9月26日 在巨潮资讯网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披露了相关公告。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(以下简称"《管理办法》")、 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——业务办理》(以下简称"《自 律监管指南第1号》")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,公司对《2025年限制性股 票激励计划(草案)》(以下简称"《激励计划(草案)》"或"本激励计划")拟激 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,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结合 公示情况对激励对象人员名单进行了核查,相关情况如下:

一、公示情况及核查方式

1、公司对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

公司于2025年9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上发布了《激 励计划(草案)》及其摘要、《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》及《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》等公告,并于2025年9月26日在公司 公告栏通过张贴方式对本次拟激励对象姓名及职务予以公示,公示时间为2025 年9月26日至2025年10月9日,公示期不少于10天。在公示期限内,凡对公示的激 励对象或对其信息有异议者,可及时向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反映。

截至2025年10月9日公示期满,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未接到任何对公司 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。

2、关于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拟激励对象的核查方式

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核查了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名单、人员身份证件信息、与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或聘用协议、拟激励对象在公司担任的职务等内容。

二、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核查意见

根据《管理办法》《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》《公司章程》《激励计划(草案)》 的有关规定,针对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及职务的公示情况,结合董事会薪酬与考 核委员会的审核结果,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发表审核意见如下:

- 1、列入公司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任职资格。
 - 2、本次拟激励对象不存在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下列情形:
 - (1) 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;
 - (2) 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;
- (3)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 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:
 - (4) 具有《公司法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;
 - (5)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;
 - (6)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。
- 3、列入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《管理办法》《上市规则》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,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。
- 4、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、外籍人员、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实际控制人的配偶、父母、子女。

综上,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,列入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 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,其作为公司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 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

特此公告。

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5年10月20日